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

## 关于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创业赛的补充通知

各相关高校团委：

2015年11月11日，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联合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36号），其中机器人创业赛为首次举办。为更好地推进赛事的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参赛对象和内容

1. 2016年8月前正式注册在籍或毕业未满3年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可参赛。

2. 大赛下设2项主体赛事：创业实践类（A类）和创业计划类（B类）。

（1）创业实践类（A类）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要求拥有或授权拥有机器人产业相关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企业注册时间为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之间。

（2）创业计划类（B类）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项目要求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

3. 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创业实践类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创业计划类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

4.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 二、项目申报

1. 参赛项目分为四个方向，包括：智能软件、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其他方向。

(1) 智能软件：能辅助机器人产生智能行为的计算机软件。

(2) 工业机器人：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机器人。

(3) 服务机器人：除工业机器人之外的、用于非制造业并服务于人类的各种先进机器人。

(4) 其他：与机器人创业相关的周边创业工作。

参赛项目实行分类、分方向申报。

2.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3.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每校的项目报送数量不超过 3 个，推报 2 个以上（含 2 个）项目的高校应至少包含 1 个创业实践类项目。每个参赛队伍，只能申报 1 个参赛项目。

4. 进入全国复赛后，不得变更创业项目和团队成员。

### 三、评审事项

1. 大赛主办方将聘请有关人士组成全国评委会。

2. 对于创业实践类（A类）参赛项目的评审，将主要侧重于以下方面：

（1）经营状况：项目的营业收入、税收上缴、现金流量、持续盈利能力、市场份额等情况；主营业务利润、总资产收益、净资产收益、销售收入增长等情况。

（2）发展前景：项目的产业背景和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的市场机会和有效的市场需求、所面对的目标顾客；项目的独创性、领先性以及实现产业化的途径等；项目的商业模式、研发方向、扩张策略，主要合作伙伴与竞争对手等；面临的技术、市场、财务等关键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规避计划。

（3）营销策略：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包括对自身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定位、渠道建设、推广策略等。

（4）财务管理：股本结构与规模、资金来源与运用；盈利能力分析；风险资金退出策略等。

3. 对于创业计划类（B类）参赛项目的评审，将主要侧重于以下方面：

（1）创业机会：项目的产业背景和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的市场机会和有效的市场需求、所面对的目标顾客；项目的独创性、领先性以及实现产业化的途径等。

（2）发展战略：项目的商业模式、研发方向、扩张策略，主要合作伙伴与竞争对手等；面临的技术、市场、财务等关键问题，

提出合理可行的规避计划。

(3) 营销策略：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包括对自身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定位、渠道建设、推广策略等。

(4) 财务管理：股本结构与规模、资金来源与运用；盈利能力分析；风险资金退出策略等。

(5) 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各成员有关的教育和工作背景、成员的分工和互补；公司的组织构架以及领导层成员；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

4. 全国评委会将在复赛、决赛阶段针对两类项目实行分类评审。

5. 复赛阶段将通过函评方式对作品进行评审，决赛阶段将通过书面评审、项目路演、现场答辩等三种形式对作品进行评审。

#### **四、推进步骤**

大赛分预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1. 2016年4月30日前，各高校自行组织预赛，并在机器人创业赛官方网站（<http://www.cnrobocon.org/>）进行参赛项目网络报备和申报。

2. 2016年5月-6月，举行全国复赛。选出若干优秀项目进入决赛，并书面通知各相关高校。

3. 2016年7月，举行全国决赛。全国评委会对2项主体赛事分别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其中，创业实践类项目特等奖奖金10万元、一等奖奖金3万元、二等奖奖金1万元。创业计划类特等奖奖金5万元、一等奖奖金1万

元、二等奖奖金 5000 元。三等奖及优胜奖颁发获奖证书。

复赛、决赛具体事宜届时将另行通知。

## 五、相关要求

1. 参赛项目须保证原创性，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有关法律，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有违法、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参赛资格，相关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2. 参赛项目将在竞赛期间参加举办方举办的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及其它活动，举办方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项目简介及评委评语，获奖项目将优先获得举办方提供的项目孵化机会。

3. 请各相关高校团委汇总《机器人创业赛项目申报表》(附件 1) 并填写《机器人创业赛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2)，于 4 月 30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发至共青团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大赛有关事宜，可与共青团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联系。

联系人：杨云峰

联系方式：0451-86403530，13654555515

电子邮箱：yangyunfeng@hit.edu.cn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新活动中心 522 房间

邮编：150001

大赛 QQ 群：9988563

- 附件：1. 机器人创业赛项目申报表  
2. 机器人创业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